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增加1个临时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13：00在上海市崇明县南门路178号4楼A厅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5月22日的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1489568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2.66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01384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0.03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4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954788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 %；

反对 20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40284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 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947488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 %；

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49584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 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947488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 %；

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49584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 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947488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 %；

反对 84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;

弃权 495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 %。

本议案分段表决结果如下:

投票区段	同意票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
持股1%以下	605737	92.43	84	0.01	49500	7.56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(含50万)	370000	100	0	0	0	0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	235737	82.62	84	0.03	49500	17.35
持股1%-5%(含1%)	0	0	0	0	0	0
持股5%以上(含5%)	114341751	100	0	0	0	0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947488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 %;

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;

弃权 49584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 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947488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 %;

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;

弃权 4958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 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94748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4958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4 %。

季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邵曙范、叶宗林等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2 日